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7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

#### 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和工业）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2.42%。

2、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硕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8,500,000	10.40%
金果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00,000	1.59%
金雪臻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0,000	0.4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年限较长，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人员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金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78,95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18,112 股；金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8,54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888 股；金雪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金硕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果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金雪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硕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5、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果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企业所持征和工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本企业中作出特殊锁定期承诺的合伙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征和工业股份。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金玉谟、金雪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征和工业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的股份，也不由征和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

		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鹏、牟家海、徐大志、刘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征和工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征和工业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征和工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金硕投资、金果投资平台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